

“突击花钱”还是“集中花钱”？

年底4万亿财政支出预算追踪

核心提示

今年前10个月，全国各级财政支出11.35万亿元，这距离完成全年预算还差26%的进度。年末最后两个月近4万亿元支出预算，其中由地方政府财政支配的有3.4万亿元，这是否意味着政府将“突击花钱”？



11月27日，福州市鼓楼区纪检监察人员（右一、右二）在区财政局核查“三公”经费支出和报销情况。（新华社发）

一问 “突击花钱”还是“集中花钱”？

2014年前10个月财政支出进度仅完成74%，年底两个月还剩余一大笔预算，引发了舆论争议。而事实上，最后两个月剩下四分之一甚至更多的预算没花的现象，在最近6年连续出现。

记者统计发现，2009年至2013年，当年前10个月全国财政支出完成预算比例分别为65.44%、72.15%、77.39%、74.61%、73.81%。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院长王雍君指出，如果前几个月预算执行进度大致均匀，但最后两个月集中花出去，肯定在形式上属于“突击花钱”。

不过，赶在年尾结束把钱赶紧花完，并不一定完全意味着盲目乱花钱。财政部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年底剩余的财政支出预算，并不是要无序突击花钱，所有资金按照预算用途和项目合同，乱花钱将面临审计监督。

多数专家认为，“年底突击花钱”既有客观制度性安排造成的结果，也包含主观管理不严引发的乱象。

另一方面，财政部门官员和专家指出，虽然“突击花钱”并非是年末随意花钱，预算中剩余资金多数也会结转至下年使用，但是，由于前端的预算管理就存在“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等问题，所以客观上会形成一些政府部门跑资金、争项目，钱花不完也

开。地方人大批准后，预算一般要到二季度才下到各部门。财政部一位知情人士称，根据目前财政制度，地方财政支出中约有一半要靠中央转移支付，但全国人大代会开得更晚，中央的钱分下去需要很长时间。

层级多。财政资金拨付环节复杂曲折。记者采访了解到，由于目前没有实现扁平化管理，政府层级过多影响了财政支出进度。钱从中央分到省里，从省里分到市里，从市里分到县里，再从县里分到各个执行部门，十分复杂。据了解，有些专项财政资金，首先要取得中央主管部门批复，比如涉及环保的，要找到环保部确定各省资金额度，省里又要考虑剩下4亿元的原因。

——拿钱晚。有财政资金最后3个月才下达。广东某地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说，“年底突击花钱”现象一个原因是，每年地方财政局所做的预算草案报告需要经当年的地方人代会审议通过，而每年的市人代会最晚要在3月份才

为了改变财政特别是地方财政年末“突击花钱”乱象，财政部近年来大力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出台多项措施考核政府部门花钱。

据了解，为了强化预算支出进度管理，财政部年年发文考核地方，考核规定越来越细、越来越多。与此同时，省区市以及政府对下属部门“考核”加快花钱进度。与财政部门“催着花钱”相比，专家指出，各级政府更应该加大监督年末大量花钱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王雍君认为，年末“突击花钱”，有可能是年末工程量突然增加；杨志勇说，年末“集中花钱”中，有些项目是年内进行，年末结算，对于中间工程款项监管要加大力度。与此同时，专家指出，我国更应该进行中期预算改革，制定多年度预算强化预算过程中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从制度上改变年底“突击花钱”的利益冲动。

四问 如何防止违反“八项规定”的“突击花钱”？

记者在基层采访发现，在“八项规定”制约下，中央部门近年来三公经费明显下降。财政部数据显示，中央三公经费连年瘦身。2013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70.15亿元，比年初预算额减少9.54亿元，比2012年实际支出减少4.1亿元。

与之相比，地方三公经费整体也在下降，地方政府和中央外驻单位都作出了努力。记者拿到的一份《驻闽中央行政、参公管理预算单位201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15家行政单位和9家参公单位中，有18家单位的三公预算没花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福建省电力监管专员办仅花去近三成预算。海南省某县财政局负责人对记者说，今年三公支出下降了八成多，不敢突击花的钱，基本上都纳入下年年度预算平衡。

但与此同时，仍有部分地方政府对三公经费、会议费控制不严。如2013年山西省煤炭厅、省地税局等21个部门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1192万元。对此，王雍君说，违规的三公经费可能成为年末“突击花钱”的隐患。同时，现在有的地方不敢在吃喝上乱花钱，表明此前花的钱有可能没有预算依据，这从侧面暴露出一些地方前些年预算往往“往多里报”的惯性。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出通知要求广电媒体禁用“咳不容缓”等词语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记者璩静、王小鹏）27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出相关通知，要求各类广播电视台节目和广告应严格按照规范用语，把“尽善尽美”改为“尽善尽美”，把“刻不容缓”改为“咳不容缓”等等。这些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相违背，对社会公众尤其是未成年人会产生误导，必须坚决予以纠正。

通知指出，一些广播电视台节目和广告中还存在语言文字不规范的问题，如随意篡改、乱用成语，把“尽善尽美”改为“尽善晋美”，把“刻不容缓”改为“咳不容缓”等等。这些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相违背，对社会公众尤其是未成年人会产生误导，必须坚决予以纠正。

删帖收取“好处费”70余万元

海南一公安民警获刑10年

新华社海口11月27日电（记者傅勇涛）记者27日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海口市公安局网警支队一大队原副队长魏壹宁，利用职务便利，帮助他人删帖，收受“好处费”70余万元，法院日前作出终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魏壹宁有期徒刑10年。

据办案人员介绍，魏壹宁通过QQ群结识了其他省市公安局的网警高某、彭某等人，并请魏壹宁帮忙删帖，并承诺删帖后给予好处费。魏壹宁接受请托后，将要求删除的帖子发给所在网站的管理人员并要求尽快删除。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被告人魏壹宁利用职务之便，收受高某、彭某等11人钱财共计人民币70余万元。

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期间，魏壹宁利用职务之便帮助湖北省黄冈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工作人员彭某在“天涯”“凯迪”网站删帖。为了表示感谢，彭某通过转账方式分148次付给魏壹宁删帖好处费共计人民币48.36万元。

法庭审理认为，被告人魏壹宁身为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予惩处。鉴于其具有坦白情节并当庭认罪，可从轻处罚。一审判决被告人魏壹宁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魏壹宁所退的75万元中，40020元属合法财产，予以退还，其余属于赃款，没收上缴国库。

一审宣判后，魏壹宁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期间，上诉人魏壹宁及其辩护人、出庭检察员均未提出新的证据，对原审判决中认定的事实和列举的证据予以确认。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深圳一女白领地铁口猝死 地铁公司被判赔31万元

据新华社深圳11月27日电（记者冯璐）深圳女白领在地铁站口猝死案近日一审判决，法院认定被告地铁集团对于死亡结果负有一定责任，酌情确定责任比例为30%，赔偿死者父母31万余元。

今年2月17日上午10时27分，35岁的IBM深圳公司女经理梁娅倒在在深圳地铁蛇口线水湾站C出口的台阶上，地铁工作人员4分钟后赶到现场，15分钟后才拨打120，其间未

对梁娅采取急救措施，11时18分急救人员赶到后发现梁娅已死亡。6月份，梁娅父母以未尽安保救助义务致人死亡，将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急救中心告上法庭，索赔百万元。

法院认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依法对其运营范围内的人身及财产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该义务不仅包括危险的预防及消除义务，同时也应包括在意外发生后的合理救助义务。

镇海区人民医院强化内涵建设 促医疗技术服务水平“双提升”

增活力——

注源头活水增发展后劲

对于综合性医疗机构来说，人才无疑是最重要的资源。镇海区人民医院加大对人才引进力度，不断优化人才环境，完善人才配套经费和培养机制，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提升医务人员专业素质，借助重点学科的建设，培养学科人才梯队，人才结构日趋合理，呈现“高学历、年轻化”特点。全院现有卫技人员551人，占医院总工人的84.12%，其中有高级职称53人、中级职称123人，研究生学历31人，本科学历340人，专科学历148人。35岁以下416人，占75.5%。而现有的22个临床科室主任中，具有高级职称18人，年龄在45岁以下11人。

加快科研脚步，以创新提升医疗机构综合实力。镇海区人民医院坚持“科研兴院”的方针，多措并举开展科研工作。一是独立科研管理，将科教科从医教科中分离出来，独立运行，专人负责科教工作。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增补专项经费用于科研，量身定制适合本院的科研制度、经费管理细则，出台科研奖励制度。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多次组织科室科研骨干进行专题讲座、专题培训、业务学习，邀请市、区专家授课。四是加强经验交流，成立院级“科研小组”，建立科研工作QQ群，定期召开小组活动，交流科研经验，分享最新科研动态。仅2014年1—10月，镇海区人民医院共有4项厅局级课题、10项县级局级课题立项，另在医学卫生刊物发表论文26篇，其中中华级3篇，国家级3篇。

文化是医院管理的灵魂，文化建设对医院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镇海区人民医院将文化建设贯彻于各项工作之中，以文化凝聚人，以文化鼓舞人，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弘扬职业文化，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和医德医风教育，开展拒收“红包”、“回扣”活动，召开行风监督员会议，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升患者满意度。推广民主文化，以职工为本，认真扮演“娘家人”角色，积极打造“职工之家”，聆听基层员工心声，解决其思想工作难题，提升职工满意度和归属感。宣传人文文化，开展多渠道、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如护理文化节活动、新员工拓展训练、全院职工广播体操比赛、首届职工摄影大赛、“我与医院共成长”主题

演讲比赛等，丰富职工文化生活，为医院发展凝聚强大的精神力量。

显特色——

巧借“东风”打造本土品牌

2011年6月，上海红房子妇产科医院首家沪外诊疗中心在镇海区人民医院落户，宁波与上海高端医疗合作序幕由此拉开。上海院方通过“驻点专家半年一任，周末专家每周坐诊”的方式，将优质的医疗技术与先进治疗理念输入镇海。截至目前，已有易晓芳、郭延荣、朱静、卢媛、罗雪珍、李勤、邵琪为主任的7批专家团队先后进驻，刘倩时、汪清、蒋红元等知名专家每周以周末专家的形式来院坐诊，为广大镇海百姓乃至宁波市提供正品“红房子”的服务。

2014年5月9日，经上海红房子妇产科医院妇科主任刘倩时教授“牵线搭桥”，上海集爱遗传与不育诊疗中心副所长孙晓溪教授莅临镇海区人民医院，作不孕不育专题讲座，为广大不孕不育患者带来福音。随后，应广大患者的要求，孙晓溪教授于8月1日在镇海区人民医院开设不孕不育专家门诊，广大患者“家门口看名医”的梦想进一步成为现实。

为进一步加强肿瘤规范化诊疗管理，提高肿瘤患者生存质量，镇海区人民医院积极响应国家卫计委的号召，成功创建全区首家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2014年初，镇海区人民医院与上海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正式建立技术合作关系。上海肿瘤专家定期入驻镇海，为辖区患者提供肿瘤防治的顶级医疗服务。

短短几年时间，镇海区人民医院先后与上海红房子妇产科医院、上海瑞金医院、宁波市第一医院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在实践教学、医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实现共享，合作设立教学管理机构，聘任临床骨干担任教学任务，建立科研发展专项基金，为开展教学研究、学术活动提供经费保障，实现医院和高校的双赢局面。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未来几年，镇海区人民医院将继续以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为宗旨，不断实现医疗技术和护理质量双提升，努力打造服务水平高、群众满意度高、社会效益好的现代化综合性医院。

2010年1月成立，核定床位500张；2011年6月，上海红房子妇产科医院宁波诊疗中心落户；2013年11月迎接省卫生厅评审，成功创“二甲”；2014年9月，二期工程新门诊楼投用，医院功能布局日趋完善。回首镇海区人民医院（宁波市第七医院）的成长“足迹”，可谓一步一个脚印。

2014年9月，镇海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竣工，建设主体为门诊综合楼，包括传染病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用地2285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871.5平方米，其中门急诊楼18784.7平方米，医技楼3221.9平方米，感染病楼2498.8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9310.6平方米。配建附属绿地1.5公顷，地上停车位230个。目前，镇海区人民医院用房面积达10万平方米，极大地改善了医疗环境，医疗卫生服务“硬实力”得以提升。

